# 命题规律和备考策略（19:30-19:43）

**国际公法：看讲义+重理解**

**国际经济法：做题+熟悉考点**

**国际私法：看法条+重背诵，要求准确**

# 考点1 国际法的渊源（19:43-20:02）

**1.国际条约：**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根据国际法签订的书面协议。根据条约的性质和内容，可以分为契约性和造法性条约（确认和创设新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或变更现存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条约）。

**条约约束缔约国**

**2.国际习惯：**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原则或制度。（“持续的反对者”）除外。是不成文的。

（1）构成要素：物质要素（各国重复一致实践）+心理要素（法律确信，认为有法律拘束力）

（2）证明途径：国家间文书、实践国际组织和机构各种文件/国内法的有关文件

**注意：国际习惯具有法律拘束力，国际惯例没有法律拘束力**

**3.一般法律原则：**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一些原则。（很少被单独适用）

**4.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司法判例、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被列为确立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但它们**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 考点2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 （20:02-20:30）

**1.国家的管辖权**

（1）属地管辖权**优先于**其他管辖权类型。属地管辖权不适用于领域内**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或外国财产。

（2）属人管辖权，针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

（3）保护性管辖权，针对**领土范围以外**的**外国人**。（**实现方式：等他来；求引渡**）

（4）普遍性管辖权**（特殊罪名）**，各国都有管辖权。（**只能在本国领土或无人管辖空间行使**，不能在其他国家领土行使）公认对象：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

**2.国家主权豁免**

**（1）概述**

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国内法院管辖。

主权豁免学说：绝对豁免主义，对国家的一切财产和行为豁免（有效的国际习惯法规则）限制豁免主义，认为国家的商业行为不应享有豁免权（各国做法不一样）

**主权豁免不能推定，必须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商业行为不能享有国家主权豁免。

**（2）豁免的放弃的一般原则**

明示放弃形式：国际协定；书面合同；在法院发表的声明或特定诉讼中的书面函件。

默示放弃形式：**国家为了诉**，主动参与到法庭活动当中，消极的意思表示不是默示放弃。

**记忆口诀：管执分离，不能推定；一案一放弃，一事一放弃**

**（3）《外国国家豁免法》的规定（新增注意）**

第五条 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就特定事项或者案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

（一）作为原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作为被告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受理的诉讼，并就案件实体问题答辩或者提出反诉；

（三）作为第三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受理的诉讼；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者作为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时，由于与该起诉或者该诉讼请求相同的法律关系或者事实被提起反诉。

外国国家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能够证明其作出上述答辩之前不可能知道有可主张豁免的事实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事实后的合理时间内主张管辖豁免。

第六条 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

（一）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

（二）外国国家的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出庭作证；

（三）同意在特定事项或者案件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九条 对于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相关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死亡或者造成动产、不动产损失引起的赔偿诉讼，该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辖豁免。

第十条 对于下列财产事项的诉讼，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辖豁免：

（一）该外国国家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不动产的任何权益或者义务；

（二）该外国国家对动产、不动产的赠与、遗赠、继承或者因无人继承而产生的任何权益或者义务；

（三）在管理信托财产、破产财产或者进行法人、非法人组织清算时涉及该外国国家的权益或者义务。

第十二条 外国国家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商业活动产生的争议，根据书面协议被提交仲裁的，或者外国国家通过国际投资条约等书面形式同意将其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组织或者个人产生的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对于需要法院审查的下列事项，该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辖豁免：

（一）仲裁协议的效力；

（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三）仲裁裁决的撤销；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仲裁进行审查的事项。

**2.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及新发展**

**（1）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

**a.行为归因于国家**,具体行为包括：①国家机关的行为②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实体的行为③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④别国或国际组织交与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⑤上述可归因于国家行为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授权人员的行为⑥叛乱运动机关的行为⑦一个行为可归因于几个国家时，相关国家对其各自相关的行为承担单独或共同的责任⑧国家当局暂不存在的行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外交使节，在国外私人身份的不法行为，除非特别声明，国家一般也承担相关责任**；国家失职或放纵行为可能引起间接责任。）

**b.违背国际义务**

**（2）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又被称为国际赔偿责任制度）

赔偿责任制度一般有三类：①国家责任制度，即由国家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责任。②双重责任制度，即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③营运人赔偿

# 考点3 联合国体系（20:30-20:50）

**一、联合国大会**

1.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2.联合国大会并不是立法机构，是审议、建议机构。**（组织内部事项具有拘束力，其他决议具有建议性质**）

3.大会表决实行会员国一国一票制。对于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要问题决议采取2/3多数通过。（重要问题：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各理事国选举；**新会员接纳**；会员国权利中止或开除会籍；实施托管；选举国际法官；联合国预算和分摊）

4. **专门机构有其独立的法律地位，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是合作关系。（专门机构只能由政府间国际组织出任）

**二、安全理事会**

1.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安全理事会为制止对和平的破坏、对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为而作出的决议，对于**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

2.安理会表决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程序性事项**决议：9个同意票可通过。**非程序性事项**（实质性事项）决议：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常任理事国享有一票否决**）

3.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不管什么事项都是一票通过）

4.安理会决议的约束力：为制止和平的破坏、威胁和侵略行为的决定，依宪章作出的职能决定，对于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作为当事国的理事国不得投票，有关采取执行行动的决议，其可以投票，且常任理事国有一票否决权。**

**口诀：联合国表决看比例，安理会数票数**

**三、秘书处**

秘书处是联合国的常设行政管理机关。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他由安理会推荐（非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并经大会简单多数票通过后委任。任期5年，可以连任。

**考点4 边界和边境（20:50-21:13）**

**\*边境制度**

**1.界标的维护。**在已设界标边界线上，相邻国家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责任。双方都应釆取必要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损坏或灭失。若一方发现界标出现上述情况，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国家有责任对移动、损坏或毁灭界标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

**2.边境土地的使用。**国家对本国边境地区土地的利用，不得使对方国家的利益遭受损害。

**3.界水的利用。**一国在使用界水时，不得损害邻国的利益。**本国一侧捕鱼。享有平等的航行权，未经允许不得在对方靠岸停泊。**一方如欲在界水上建造工程设施，如桥梁、堤坝等，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国家还应注意保护界水水质，以免污染界水。

# 考点5 海洋法重要制度（21:13-22:15）

**一、海域及制度**

**1.内海（一国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域）：**

（1）沿海国完全排他主权，外国船舶非经同意不得进入，国家对于位于港口的外籍船舶有管辖权，享有豁免权的船舶和政府公务船除外。

（2）刑事管辖方面，通常只有对：A．扰乱港口安宁；B．受害者为沿岸国或其国民；C．案情重大领海内为贩运毒品；D．**船旗国领事或船长提出请求时沿岸国才予以管辖。**

**2.领海（邻海基线起量不大于12海里）**

**（1）无害通过：**外国船舶在**领海中享有无害通过权**。**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迅速**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 （**一切与通过无关的事情，皆为有害**）；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国领海，**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2）领海内的管辖权：**刑事管辖的前提条件：**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当地政府予以协助**

**3.毗连区（领海以外毗邻领海，不超过24海里）：**沿海国对毗连区不享有主权，**国家对于毗连区的管制不包括其上空**。海关、财政、移民、卫生

**4.专属经济区（领海以外毗邻领海，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不是本身自然存在权利，**需要国家以某种形式宣布建立并说明其宽度。**（毗连区不需要宣示权利）

**5.大陆架（领海以外以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最多不超过350海里）：**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都不得从事勘探和开发其大陆架活动。对大陆架上人工设施有专属管辖权。**大陆架上铺设电缆和管道，路线需经沿海国同意。**

**6.公海**

**（1）公海制度：**在公海航行的船舶必须并且只能悬挂一国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或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可视为无国籍船舶。（**是方便旗船**）

**（2）紧追权：军舰、军用飞机**或得到正式授权且有清楚可识别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从事；紧追**必须是连续不断**的；紧追权在被紧迫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

**7.** **群岛水域（群岛基线所包围的内水之外的海域）**

**（1）无害通过：**所有国家的船舶享有通过群岛水域（不包括内水）的无害通过权。

**（2）**群岛国对其群岛水域（包括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

**8.国际航行的海峡（两端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过境通行：所有国家船舶和飞机在位于公海和专属经济区到公海和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时，享有过境通行权利

**9. 国际海底区域（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底土）**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对所有国家开放，区域内资源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

**二、《海洋法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

**1.**争端方可以采取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式（通常是达成协定解决）

**2.强制程序：**自行无法解决的，应当启动以下4种强制程序解决：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依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和依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注：如果双方就选择的机构达成合意，由合意机构解决争端；**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由依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审理）

不适用强制程序的两项例外：（1）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上行使主权权利的一些争端可以不适用强制程序。（2）对于像海洋划界、领土争端、军事活动、涉及历史性海湾所有权的争端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正在行使其管辖权的争端，缔约国可以通过书面声明来排除强制程序的适用。

**3.国际海洋法法庭:**当事人一方为自然人或法人的争端提交到海洋法庭解决争端满足以下条件：须**用尽当地救济**+自然人和法人的担保国或国籍国应邀参加司法程序

**只有争端各方都选择了法庭程序，法庭才有管辖权。**

# 考点6 入境、居留和出境（22:15-22:27）

1.**免签：**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24小时**且不离开口岸

2.**拒签：**对不予签发签证的，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3.**外国人不准出境：**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4.**外国人停留居留**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24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2）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未加注前款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实习**。

# 考点7 国籍（22:27-22:36）

|  |  |
| --- | --- |
| 原则 | 《国籍法》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
| 中国国籍的取得（出生取得，加入取得） | 第4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5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6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7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1）中国人的近亲属；（2）定居在中国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8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
| 中国国籍的丧失 | 第9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10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1）外国人的近亲属；（2）定居在外国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11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12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13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有正当理由，可申请恢复中国国籍；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
| 国籍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 第15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16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